附件 2:

安康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农家民居建设与服务规范》

起草单位: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安康学院

陕西文投安康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农家民居建设与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工作简况

(一) 标准制定背景和意义

2022年,安康市发布《关于加快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打造全国知名生态旅游目的地,加快秦巴生态风景区、康养旅居度假区、精品民宿休闲区、农家民居体验区建设。近年来,鉴于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与消费需求升级,传统农家乐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升级,显著提升了服务质量,有效推进了农家民居体验区的构建。在此过程中,镇坪县特别成立了农家民居体验馆协会,并制定了《农家民居体验馆建设与管理服务的规范》。该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对于规范安康市农家民居的建设与服务,起到了积极的探究作用,并对本文件的制定提供了重要参考。为进一步通过农家民居的规范化建设与服务,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拓宽富民增收渠道路径,唤醒宾客乡愁记忆,推动农旅融合产业链升级,特此制定本规范。

为此,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联合安康学院等单位开展 了农家民居建设与服务相关研究,研究认为,我省、安康市以 及各县区都相继出台过关于农家乐的管理办法或者农家乐等级 评定等文件,对于引导和规范我市农家乐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 积极的促进作用。新时代新阶段,人们的休闲消费更加注重品 质和文化,如何引导传统农家乐向品质化、多元化转型,成为 我市生态旅游要素完备和升级的重要支撑,特提出了农家民居 的概念与内涵,即位于乡村内,依托乡村资源,利用庭院休闲 氛围营造、民居设计改造、室内装饰布局等基本建设,呈现乡 土风情,承载乡愁记忆,激发乡恋情感,为顾客提供融当地自 然生态、民俗文化、特色美食、休闲住宿、生产生活方式体验 等为一体的新型农家文旅休闲场所。

通过标准化建设,可以引导农家民居向主题化、功能化、 特色化方向发展,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运营服务,提升农家 民居的整体品质,进一步促进旅游业的产业结构优化,提升产 品市场竞争力。

(二) 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定是由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出并归口,由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立项,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 立项的项目,项目编号 AK39-2024。

(三) 编制单位及主要编制过程

本标准的起草工作由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安康学院、陕西文投安康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完成。

2024年5月14日至6月14日开展了精品民宿和农家民居建设与服务规范标准制定专题调研工作。安康学院党委副书记余谦任课题组长,安康学院戴承元教授、冯炜娟副教授、沈宏洁老师、张煜果老师,陕文投安文旅公司品牌总监刘仰,市文旅局市场科科长史胜朵、总工程师赵钰萌8人为成员,深入安康各县(市、区)进行精品民宿和农家民居专题调研,共走访农家民居20余家,通过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召开正式或

非正式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各县(市、区)农家民居发展概况、 收集农家民居在建设和运营管理、规范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和意见建议。于 2024 年 6 月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2023 年 7 月,课题组经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在此期间, 课题组广泛征求意见,得到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文 旅部门、各业主单位的支大力持,对标准内容的完善和质量提 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课题组始终坚持调查研究与特色有用相结合,坚持系统性、规范性、统一性与创新性原则,以自然生态、文化习俗、休闲饮食三个层面构建农家民居内涵,让游客能够感受乡村民风淳厚,重温地方传统特色美食,在绿色消费、舒心健康中唤醒乡愁记忆。

二、标准编制的依据与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一) 编制依据

该标准的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 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进行,同时参考了 GB/T 28929《休闲农庄服务质量规范》《镇 坪农家民居体验馆建设与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二) 编制原则

——适用性: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了解、分析了包括 各县区在内的安康市农家民居建设和服务实际情况,同时对未 来发展趋势做出了预测,力求该标准在实际应用上的适用性。 ——科学性:本标准对农家民居的定义、选址与规划、功能区划分等做出了要求与规定,对于新建和改建对于安康市农家民居建设与运营服务起到了引领、规范作用,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本标准编制遵循"规范性、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原则,严格按 GB/T 1. 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编写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撰写,尽可能使标准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字简明通俗易懂,内容先进实用。

(二)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本文件共分为8章,在内容设计上确定了以下内容,逐项 予以说明:

- (1) 第一章: 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农家民居的定义、建设与服务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农家民居建设与服务工作。
- (2)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引用构成本文件条款的规范性标准文件。
- (3)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提出农家民居、农家共享厨房的定义。
- (4) 第四章:建设,提出了总体要求、选址规划、功能区划分等。
- (5) 第五章: 服务,提出了人员、接待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购物服务等要求,对环境卫生、安全应急做出了要求。

- (6) 第六章:评价与改进,对服务评价和服务改进做出了要求。
- (7) 第七章: 监督管理, 对农家民居接受监督和管理做出了规定。

标准将建设和服务规范分别进行了要求,在结构上分为7章,重点就建设和运营服务提出具体要求;二是术语定义中将农家民居定义为新型文旅休闲场所,是传统农家乐的升级版,符合文旅发展趋势。三是本标准在农家民居建设中细化了功能区建设的要求。四是以农家民居为标准化对象设置了服务与评价,监督与管理的内容。综合以上,本标准更符合安康市农家民居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也提高了建设和服务的质量,以期达到打造农家民居体验区的目的。

(三) 本标准的主要地方特色

- (1)第3章术语和定义中对农家民居进行了具有地方特色和内涵的定义。
 - (2) 第4章基本建设中提出了功能区划分。
- (3)第5章服务中提出了农家民居主人能够讲历史、聊民俗、忆传说、谈文化、说非遗,传播地方文化,展示主人魅力的要求。

四、采标情况说明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

五、与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六、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